**都昌县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

**改造政策宣传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要求，都昌县民政局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江西省2024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现将居家适老化改造的相关知识、申请及补贴流程和其他事项公告如下：

一、居家适老化改造的概念

居家适老化改造是根据老年人的具体情况和需求对老年人现有居住空间进行专业化评估、定制设计并改造，配备相应的智能监测和适老化产品，解决老年人在居家养老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功能性缺陷问题，保证老年人在居家养老中的安全性、便利性、舒适性。

二、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可选择项目

**（一）地面改造。**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平整硬化、安装扶手等，降低意外风险。

**（二）门改造。**门槛移除、平开门改推拉门、房门拓宽、下压式门把手改造、安装闪光震动门铃等，方便老人进出。

**（三）卧室改造。**配置护理床、安装床边护栏、配置防压疮垫等，增强老人舒适性。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安装扶手、蹲便器改坐便器、水龙头改造、配置淋浴椅等，保障老人如厕、洗浴安全。

**（五）厨房设备改造。**台面改造、加设中部柜等便于老人取放物品。

**（六）物理环境改造。**安装自动感应灯具、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适老家具配置等。

**（七）老年用品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助行推车、老花镜、助听器、自助进食餐具、防走失装置、安全监控装置等多种可选择，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对象及标准

全县范围内年满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均可自愿申请改造，补贴对象分为特殊困难老年人和其他老年人。

（一）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老年人家庭，按照每户不超过3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超出部分由老年人家庭自行负担，实际改造费用低于3000元的据实给予补贴。

（二）其他有改造需求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户按照实际改造费用的60%给予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元。

注：以老年人家庭为单位，每户家庭只能申请一次补贴。已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政策的家庭不再给予补贴。

四、申请所需材料

有改造意愿的老年人在10月20日前向拟改造房屋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表（附件2）、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承诺书（附件3）、身份证复印件、拟改造住房的房产证（产权证、宅基地、廉租房、公租房等相关证明），非老年人本人房产的还需提供共同居住证明或者户口本复印件。特殊困难老年人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困难老年人和社会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均实行依申请补贴，先到先得，用完为止。全县适老化改造补贴户数指标共有410户，县民政局将根据老年人书面提交申请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支持改造对象名单。

五、适老化改造施工和补贴流程

老年人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居家环境和实际需要自主选择改造施工方（施工方应具备建设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等相应资质），根据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附件1）自主选择改造项目和配置物品，自主监督施工质量。

适老化改造完工后，由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及时向改造房屋所在地乡镇政府提供改造合同、改造和购置物品清单、房屋改造前后照片对比图片、有效发票、支付凭证等佐证材料，提出竣工申请。县民政局联合乡镇、村（社区）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验收，经审核符合补贴条件的，按照补贴比例和标准，于次月将补贴资金发放到老年人账户。

附件：

1.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配置推荐清单

2.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3.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附件1

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和老年用品

配置推荐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 |
| 1 | （一）地面改造 | 防滑处理 | 在卫生间、厨房等区域 ，铺设PVC等材质的防滑地砖（地板、地胶） ，避免滑倒并具有一定的防潮作用。卫生间局部可使用防滑垫。 |
| 2 | 高差处理 | 台阶改坡道 ，铺设水泥坡道 ，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 ，避免老年人行走发生磕碰跌倒，方便轮椅进出。 门槛高度较低或不宜铺设水泥坡道情况下，可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 |
| 3 | 平整硬化 |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
| 4 | 安装扶手 | 安装于高差变化处，方便老年人通过时撑扶。 |
| 5 | （二）门改造 | 门槛移除 | 移除门槛，保证老年人进门无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
| 6 | 平开门改为推拉门 | 方便开启，增加通行宽度和辅助操作空间。 |
| 7 | 房门拓宽 | 对卫生间、厨房等空间较窄的门洞进行拓宽，改善通过性，方便轮椅进出。 |
| 8 | 下压式门把手改造 | 可用单手手掌或手指轻松操作 ，增加摩擦力和稳定性，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门。 |
| 9 |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 |
| 10 | （三）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含手摇或电动护理床。可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
| 11 |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 在老年人床边安装可升降式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平稳下床 ，避免翻身意外跌落。 |
| 12 | 配置防压疮垫 | 重新分布臀部与背部受力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
| 13 | （四）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 安装扶手 | 在如厕或者洗浴等有需求的区域安装扶手，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 |
| 14 | 蹲便器改坐便器/坐便椅/接尿器、便盆 | 蹲改坐便，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避免老年人如厕时摔倒，方便乘轮椅老年人使用。坐便椅（带便桶）方便体弱或行动不方便的老年人就近如厕，一般放于卧室。 |
| 15 | 水龙头改造 | 改装拔杆式或感应水龙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者手部力量较弱的老年人开关水阀 ，避免忘关水阀。 |

|  |  |  |  |
| --- | --- | --- | --- |
| 16 |  | 浴缸/淋浴房改造 | 拆除浴缸/淋浴房，更换浴帘、浴杆，增加淋浴空间，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以及意外跌倒后的搀扶。 |
| 17 | 配置淋浴椅 |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
| 18 | （五）厨房设备改造 | 台面改造 | 降低灶具、洗菜池、面盆等台面高度，方便乘轮椅老年人或身高较矮的老年人操作。下方留出空间，方便乘轮椅老年人靠近。 |
| 19 | 加设中部柜 |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
| 20 | （六）物理环境改造 | 安装自动  感应灯具 |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在老年人卧室安装贴近地面的红外感应小夜灯，方便老年人起夜照明。 |
| 21 |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方便老年人插拔电源和使用开关。 |
| 22 |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
| 23 | 适老家具配置 |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电动升降晾衣架等。 |
| 24 | （七）老年用品配置 | 手杖 | 包含手杖、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 |
| 25 | 轮椅/助行器/助行推车 | 轮椅为自推或由家人、护理人员辅助推行，增大老年人活动空间范围，包括普通轮椅、带姿势控制的特殊轮椅和电动轮椅等。助行器包含框式、轮式、 台式、带座助行器，辅助老年人站立和行走。助行推车可助行可推行，配置座椅靠背可休息； 内置刹车带驻车功能，上提折叠设计，方便收纳；配置大容量储物袋。 |
| 26 | 放大装置/老花镜 |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
| 27 | 助听器 |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
| 28 | 自助进食器具 | 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辅助老年人进食。适老配重餐具，方便上肢及神经系统有功能障碍老年人的日常进食。 |
| 29 | 防走失装置 | 集成老年人身份信息，可监测定位（或具备电子围栏功能）、长期待机（无需频繁充电或更换电池），避免老年人走失。实时传输数据，向老年人亲属推送意外风险信息。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
| 30 | 安全监控装置 |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

附件2

都昌县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老年人姓名 |  | 性别 | |  | 户籍所在地 | |  |
| 身份证号 |  | | | | 年龄 | |  |
| 申请改造  家庭住址 | （详细地址、xx栋xx单元xx门牌号） | | | | | | |
| 家庭基本情况 | （包括常住人数、子女情况、探望情况等） | | | | | | |
| 住宅情况 | □自有 □租赁□其他 | | 家庭人数 | | |  | 老年人数： |
| 家庭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身份特征 | □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家庭；  □城乡低保老年人家庭；  □低保边缘、低收入人口老年人家庭；  □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家庭；  □其他：60周岁以上老年人家庭；  （在所选项后□内划“√”，有佐证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拟申请改造项目 | （严格按照附件2填写）  □防滑处理 □高差处理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安装扶手  □配置淋浴椅 □手杖 □防走失装置  其他项目：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街道（乡镇）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市、区）级民政部门意见 | 审批人签字： 审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3

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号： ）承诺，申请改造房产位于江西省 市 县（市、区） 街道（乡镇） 社区（村）；房产所有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产证号 ）与老年人关系为： 。知悉一户老年人家庭只能申请一次适老化改造补贴的政策，本次补贴申领所填写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提交的所有材料无伪造、涂改、弄虚作假等情况。同一房屋没有重复申领消费品以旧换新居家适老化改造和旧房改造两类项目。同意接受线上审核、电话回访和实地验收；同意接受审计、纪检监察、民政、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和房产所有权人同意取消补贴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老人的直系亲属（房产所有权人）：

2024年 月 日